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作为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迪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凯迪股份2021年度利润分配所涉及的差异化分红（以下简称“本次差异化分红”）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情况及意见如下：

**一、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

凯迪股份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限售事宜。

2022年4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鉴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胡建定等8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该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36,750股限制性股票以42.35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

2022年5月20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事宜通知债权人。债权人自公告披露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该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

将由公司继续履行，本次回购注销将按照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公司总股本仍为 70,663,040 股，上述拟回购的 36,750 股限制性股票尚未完成注销登记，公司正在办理相关手续。

综上，本次差异化分红的原因系公司拟回购注销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项下 8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36,750 股股份不参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

## 二、本次差异化分红方案

2022 年 5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拟以权益分派实施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4.96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截至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为 70,663,040 股，扣除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36,750 股，以 70,626,290 股为基数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35,030,639.84 元（含税）。

## 三、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除权除息计算方式

凯迪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按照以下公式计算除权除息参考价：

除权（息）参考价格=（前收盘价格-现金红利）÷（1+流通股份变动比例）；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参与分配的股本总数×实际分派的每股现金红利）  
÷总股本；

根据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本次仅进行现金分红，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和送红股。因此，公司流通股不会发生变化，流通股变动比例为“0”。

### 1、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实际分派的现金红利指参与分配的股东实际收到的每股现金红利，为 0.496 元。

按照 2022 年 5 月 31 日（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为 34.55 元，则：



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34.55-0.496）÷（1+0）=34.054 元/股

## 2、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

公司本次进行差异化分红，因此，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指以实际分派根据总股本摊薄调整后计算得出的每股现金红利。

虚拟分派的现金红利=70,626,290×0.496÷70,663,040≈0.4957 元/股

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息）参考价格=（34.55-0.4957）÷（1+0）=34.0543 元/股。

## 四、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符合条件的说明

（一）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属于下列情形：

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份不参与分配。

（二）以申请日或申请日前一交易日的收盘价计算，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含）。

根据公式：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虚拟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根据实际分派计算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本次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34.054—34.0543|÷34.054≈0.00088%

根据计算结果，本次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的绝对值在 1%以下，因此，公司申请实施差异化权益分派，对除权除息参考价格影响较小。

##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凯迪股份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

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差异化分红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差异化分红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胡海平  
胡海平

李彦斌  
李彦斌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